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文化部公告 文影字第 1022025712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電影片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文化部。
- 二、修正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三、「電影片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gov.tw>），「文化法規」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天津街 2 號 4 樓
 - (三) 電話：02-33567863
 - (四) 傳真：02-23587307
 - (五) 電子郵件：hychu@moc.gov.tw

部 長 龍應台

電影片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新聞局前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告訂定「電影片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並自九十六年四月一日施行，後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在案。又依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三一—三四號公告，本事項法規所涉權限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業務已改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承接，及考量現行條文對保護消費者權益仍有未盡周延之處，並貫徹消費者保護法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立法意旨，使定型化契約能與時俱進，爰擬具本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配合修正本事項主管機關及行政院消費者委員會名稱（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為保障持有人權益，增訂商品（服務）禮券因毀損或變形時，得申請補發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為保障持有人權益，增訂商品（服務）禮券為磁條卡或晶片卡，且發行人可得知悉持有人之身分時，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等事由，得申請補發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四、實務上常發生磁條卡或晶片卡形式發行之禮券因體積較小，難以悉數記載應記載之事項，又或者電子禮券並非以磁條卡及晶片卡等有形載體發行，故無從記載之情形，爰規範發行人應另於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代之，以增加發行禮券之彈性。另為使消費者知悉禮券使用情形，發行人應提供消費者得隨時查詢餘額。（修正規定第九點）

電影片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電影片禮券發行人之擔保責任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p> <p>(一) 本電影片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上開履約保證內容應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p> <p>(二) 本電影片禮券所收取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專供發行人履行提供服務義務使用。</p> <p>(三) 本電影片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之保證提供服務協定，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月○○日（至少一年）。電影片禮券發行人無法履行提供服務時，禮券持有人得依電影片禮券</p>	<p>五、電影片禮券發行人之擔保責任（<u>電影片禮券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u>）：</p> <p>(一) 本電影片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上開履約保證內容應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p> <p>(二) 本電影片禮券所收取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專供發行人履行提供服務義務使用。</p> <p>(三) 本電影片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之保證提供服務協定，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月○○日（至少一年）。電影片禮券發行人無法履行提供服務時，禮</p>	<p>一、因應組織改造，將第四款所載「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修正為「文化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p> <p>二、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查會議結果酌修文字。</p>

<p>所載使用之方式、項目或次數，向加入本協定之其他○○同業要求提供服務。保證人提供之服務場所，應與電影片禮券所列之使用地點，為同一行政區域。</p> <p>(四) 其他經<u>文化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u>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p>	<p>券持有人得依電影片禮券所載使用之方式、項目或次數，向加入本協定之其他○○同業要求提供服務。保證人提供之服務場所，應與電影片禮券所列之使用地點，為同一行政區域。</p> <p>(四) 其他經<u>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u>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p>	
<p>七、電影片禮券因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得申請補發；其補發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磁條卡或晶片卡每張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電影片禮券因毀損或變形，但重要內容仍可辨認者，得約定予以補發，並限制補發之費用之上限。</p>
<p>八、電影片禮券為記名式磁條卡或晶片卡，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得申請補發；其補發費用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如發行人可知悉電影片禮券持有者之身分及禮券使用情形者，得約定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得予以補發，並限制補發之費用之上限。</p>
<p>九、禮券以磁條卡、晶片卡形式或電子方式發行，致無法或難以完整記載應記載事項者，發行人應另於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代之，並使消費者可隨時查詢餘額。</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實務上以磁條卡或晶片卡形式發行之禮券因體積較小，難以悉數記載應記載之事項，如勉予記載，字體過小，反而不利消費者獲取相關消費資訊；又以電子方式發行禮券者，無如磁條</p>

		<p>卡及晶片卡等有形載體，應記載事項更無從記載，爰規範發行人應另於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代之，以增加發行禮券之彈性。另為使消費者知悉禮券使用情形，發行人應提供消費者隨時查詢餘額。</p>
--	--	--